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原控股股东以物抵债解决违规担保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解决原控股股东以物抵债解决违规担保事项的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资产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值为计算依据，价格公平、合理。我们认为，本次以物抵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以物抵债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原控股股东以物抵债解决违规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1年4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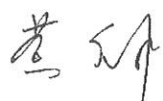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原控股股东以物抵债解决违规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1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原控股股东以物抵债解决违规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1年4月7日